**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3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　（一）教育部103年1月10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211A號令。

　（二）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之。

　（三）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（二）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
（三）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（四）揚善止惡，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凡符合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8條、12條、13條、14條、15條，

因行為優良記大功以上獎勵者，或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應提交學生獎

懲委員會，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辦理。

四、組織：

（一）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
（二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為無給職，任

期一年，由下列人員聘任（兼）之。

1.當然委員：行政代表四人。

2.教師委員：教師代表三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3.家長委員：家長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推荐人選擔任。

4.學生委員：學生代表三人，由學聯會推荐人選擔任。

（三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/3。

（四）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委員，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/2。

（五）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

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（六）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（七）學生獎懲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委員，以確保學生申訴權益。

五、職掌：

　（一）學務主任：主任委員兼會議召集人，負責主持會議。

　（二）生輔組長：執行秘書，負責文書業務及案情說明。

　（三）其它委員：協助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導正。

六、獎懲標準：

請參見本校學生獎懲標準。

七、辦理方式及程序：

（一）獎懲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大功、大過以上獎懲事項，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已

明訂事項依校規處理，唯學生發生重大違規簽擬有爭議時，「學生獎懲實施要

點」中未明定懲處類別或其懲處可能改變其本校學生身份者。

（二）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合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

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

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（三）會議召開前，執行秘書需備妥本次會議委員、列席名單及審議事項，陳請校

長核可後召開，奬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

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（四）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由學生自我陳

述並反省後，再請該班導師說明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
（五）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（六）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懲內容，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經校長同意後執行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（七）前項決定書，校長認為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（八）獎懲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
（九）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出申訴。

八、學生及家長對議決之獎懲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於決

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